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 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的议案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市级财政严格执行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年初预算和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增加省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拟相应安排支出，同时，受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土地市场交易低迷、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叠加影响，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比年初预算减收，造成预算总收支变动，按规定需调整预算。根据《预算法》规定，市政府编制了 2022 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调整情况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第一次调整后的 71.92 亿元调整为 69.79 亿元，调减 2.13 亿元。（详见附表 1、附表 2）其中：

1. 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 亿元。由年初预算的 22.89 亿元调整为 17.89 亿元，主要是税收收入减少 4.2 亿元、非税收入减少 0.8 亿元。

2. 调增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9 亿元。主要是增加了省下达的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小微企业增值税

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等。

3. 调增上年结余收入 0.35 亿元。主要是增加 2021 年教育费附加收入结余 0.23 亿元和高新区（广梅产业园）结余经费 0.12 亿元。

4. 调入资金总额不变，但来源调整。一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由 10.67 亿元调整为 2.37 亿元，减少 8.3 亿元；二是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由 0.68 亿元调整为 1.98 亿元，增加 1.3 亿元；三是从存量及其他资金调入资金由 11.29 亿元调整为 18.29 亿元，增加 7 亿元。

5. 调增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3 亿元，从 4 亿元调整为 4.23 亿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预算收入变动情况，相应调整预算支出。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71.92 亿元调整为 69.79 亿元，调减 2.13 亿元。（详见附表 3、附表 4）其中：

1. 调增项目支出 0.12 亿元。主要是新增安排维稳安保经费及高新区（广梅产业园）零星项目资金。

2. 调减项目支出 2.25 亿元。主要是压减了年初预算安排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政府债券利息支出、扶持实体经济发展资金等项目支出。

3. 调剂部分项目。主要是在预算执行中，结合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教育、科技、文化、社保、卫生、农林水 6 项重点支出中，有 2 项支出减少，其中：教育支出减少 114 万元（主要是部分支出项目实施单位由市级调整为县级，支出相

应由教育支出调整为教育转移支付支出)、科技支出减少 185 万元(主要是压减了科技专项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调整情况

(一) 收入预算调整。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第一次调整后的 26.10 亿元调整为 13.10 亿元,调减 1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 14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14 亿元,由年初预算的 22 亿元调整为 8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1 亿元,主要是部门上缴专项收入 1 亿元。(详见附表 5)

(二) 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预算收入变动情况,相应调整预算支出。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第一次调整后的 26.10 亿元调整为 13.10 亿元,调减 13 亿元。其中:调减征拆资金及土地收储成本支出等 4.6 亿元,调减补助县级支出 0.1 亿元,调减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3 亿元。(详见附表 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调整情况

(一) 收入预算调整。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第一次调整后的 0.79 亿元调整为 2.09 亿元,调增 1.3 亿元。主要是增加了梅州市居安建筑工程施工图审中心、梅州市新金叶有限公司和梅州市嘉河自来水有限公司等上缴的股利、股息收入。(详见附表 7)

(二) 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预算收入变动情况,相应调整预算支出。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第一次调整后的 0.79 亿元调整为

2.09 亿元，调增 1.3 亿元。主要是增加了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 亿元。（详见附表 8）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支调整情况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后总收入 75.26 亿元，比年初预算 76.54 亿元调减 1.28 亿元，减少 1.68%。市级社会保险基金调整后预算总支出 72.44 亿元，比年初预算 72.65 亿元调减 0.21 亿元，减少 0.29%。预计调整后当年结余 2.82 亿元，滚存结余 31.76 亿元。（详见附表 9、10、11）调整的主要项目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后总收入 7.34 亿元，比年初预算 8.59 亿元调减 1.25 亿元，减少 14.57%。主要在保障基金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为做好与一般公共预算的准确衔接，调减财政补助收入 1.0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后总支出 7.44 亿元，比年初预算 7.64 亿元调减 0.2 亿元，减少 2.72%。预计调整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0.1 亿元，滚存结余 0.25 亿元。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后总收入 0.43 亿元，比年初预算 0.46 亿元调减 0.03 亿元，减少 6.64%。主要是按 1-10 月计息实际情况调整利息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未作调整。预计调整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0.43 亿元，滚存结余 0.71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

等该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 2022 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请审议。

附表：

1. 2022年梅州市市级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明细表
2. 2022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调整后）
3. 2022年梅州市市级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明细表
4. 2022年梅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调整后）
5. 2022年梅州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调整后）
6. 2022年梅州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调整后）
7. 2022年梅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调整后）
8. 2022年梅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调整后）
9. 2022年梅州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表
10. 2022年梅州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
11. 2022年梅州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调整表